

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意向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校园环境，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拟对学校运动场进行提升改造（包含郑州路校区运动场和陕西路校区运动场）。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

2. 采购单位：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

3.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：我校郑州路校区和陕西路校区两个校区现有的运动场设施陈旧，人工草皮、PU 硅胶篮球场、塑胶跑道均出现大面积破损，其中陕西路校区运动场没有排水设施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影响学校正常体育教学及学生体育活动。为给学生提供更加安全、舒适的运动环境，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条件，拟对运动场进行提升改造。

4. 主要改造内容及规模：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场塑胶跑道铺设、人工草皮铺设、PU 硅胶铺设、场地平整硬化、排水系统改造、运动场标线划分及必要的辅助设施更新等。具体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5. 预算金额（暂估）：约人民币 298 万元（参考同类项目）

6. 预计采购时间：2025 年 10 月（预计工期 50 天）

二、项目要求（初步）

1. 工期要求：预计 50 日历天。

2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
3.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，扬尘防治需做到“七个 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4. 其他要求：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，具体要求以后续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（初步）

1.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及以上资质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2.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无其他在建项目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供应商需提供《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。（注：最终资格要求以正式采购公告为准）

四、采购方式

预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方式。

五、获取采购信息

本项目后续的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lyggzyjy.ly.gov.cn）发布。供应商请及时关注该网站，自行下载相关文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（注：具体联系方式以正式采购公告为准）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项目初步情况的参考，不具备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项目实际需求、预算金额、资格条件等一切未尽事宜，均以后续发布的正式采购公告和招标（采购）文件为准。

3. 欢迎各潜在供应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